

4－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
4
|
8
)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法
官
學
院
單
位
預
算

法 官 學 院 單 位 預 算

法 官 學 院 編

法官學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0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5
2.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6
3.廢舊物資售價	1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18-20
2.研習業務	21-23
3.第一預備金	2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5-2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六)人事費彙計表	3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43-49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5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66

總 說 明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法官學院組織法第 2 條第 1、2 項規定，法官學院掌理下列事項：

1. 法律所定法官職前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但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2. 法官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3. 有關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及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之事項。
4. 有關法官研習、進修課程、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事項。
5.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事、會計、統計、政風人員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6. 其他經司法院指定辦理之研習、進修及研究事項。
7. 以上規定，於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其他司法人員之研習準用之。

(二) 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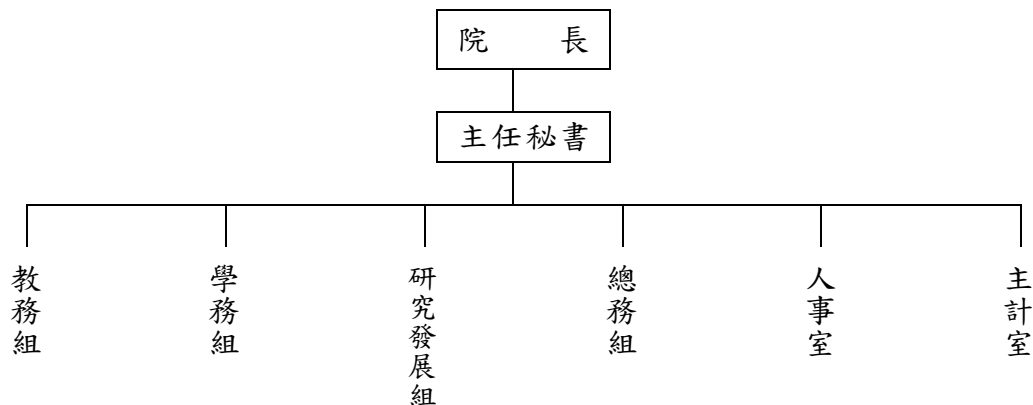
1. 院長：綜理全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2. 主任秘書：辦理機要、審核文稿及各單位協調事項。
3. 教務組：辦理各項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講座之延聘及研習資訊系統建檔等事項。
4. 學務組：辦理各項研習、訓練之研習人員服務事項及班務助理管理等事項。
5. 研究發展組：辦理法官研習、進修課程、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事項及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或司法機關(構)進行交流等事項。
6. 總務組：辦理文書、檔案、庶務、出納、印信典守、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各組室事項。
7. 人事室：辦理職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退休、撫卹等人事管理事項。
8. 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	比較	
職員	40	40	0		
工友	2	2	0		
技工	1	1	0		
駕駛	3	3	0		
聘用	1	1	0		
合計	47	47	0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學院研習課程以精進法官及司法院所屬其他司法人員專業知識，發揮司法應有之功能為目標，期透過拓展國際交流合作計畫、增進法官國際法學視野及開創進修管道、創新本學院之訓練課程、研發法官辦案參考之相關外國法典註釋書及充實國內法學院實務課程等，提升法官宏觀之思維與視野。國內外課程內容除提升研習人員專業知能及國際觀外，亦兼顧背景知識之深度與廣度，諸如辦理人文藝術、國際人權公約、性別主流化、社會責任、倫理規範、行為導向、科際整合及綜合能力等研習。此外，亦辦理法學及相關議題國際研討會、與國內外法學及相關機構持續簽訂交流合約、選送及選派法官出國進修研究、延聘專家學者編撰國外法典註釋書及法律實務教材、參與國際司法機構會議及實地參訪他國司法教育訓練單位、推薦法官至國內法學院講授實務課程。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本學院依據司法院 111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學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妥適規劃各項研習課程：配合法規修正、新法實施，依據實際需要，規劃辦理一貫性、連續性、有計畫、有效果的教育訓練課程，延聘優良講座且策進研習方式，期使研習人員嫻熟並順利推動法制，以優化審判品質。
2. 拓展國際交流及增進法官國際法學視野：持續邀請國外法學及專家學者辦理國際研討會，派員觀摩學習法學先進國家之司法教育訓練制度及參與國際司法機構會議，開創法官進修管道。
3. 編撰國外法典註釋書、充實國內法學院實務課程及法學專業資訊：強化與國內外法學院及相關機構合作，延聘專家學者編撰國外法典及國內法律實務教材，推薦法官至國內法學院講授實務課程，發展學術研究能力。並賡續購置國內、外重要法學相關書籍、刊物及法學檢索資料庫，透過司法體系圖書連線等設施，支援審判需要，且滿足全體法官及司法人員進修與研究所需。
4. 完善研習環境與資源：建置前瞻性多功能辦公廳舍及教學場所設施，強化營運暨維護管理，積極推動資訊化研習及遠距教學系統，提供研習人員最新資訊與多樣、便利的研習環境，以落實終身學習理念。
5. 精進研習效果與行政效率：賡續辦理研習人員意見調查，瞭解課程、師資及行政服務滿意度，提供研習及行政管理之成效評析，以精進研習內容、創新及提升行政流程及品質。另配合推動綠色採購、環保節能，並杜絕浪費，落實研習行政事務管理。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一 配合研習業務所需辦理行政事務支援工作，並加強行政與綜合性事項的研究發展，推動業務革新。	以分層負責、分工合作精神，配合施政目標，依法以積極、創新、服務理念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支援研習業務推展。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二	辦理建築物營運管理及落實財產管理，確保各項軟硬體設施順利運作。					(一)對於建築物之各項設備、綠化植栽等，確實維護管理。 (二)強化教室、圖書室、餐廳、體育館、宿舍等室內外研習設施、公共區域之營運管理，提供司法人員有效學習的優質環境。 (三)維護公有財產及物品，並加強檢核。			
	三	賡續推動綠色採購，傳遞環境保護的概念。					落實綠色採購政策，辦理各項採購以具有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等產品為優先，綠色採購項目達成率目標為 95%。			
	四	持續推展行政業務及研習資訊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落實執行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確保資通安全。					(一)開發維護機關重要系統功能(含公文系統、差勤系統、報到系統及訓練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等)，提升使用效能、增進行政效率、保護個人資料安全及符合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並汰換電腦教室資訊設備，以提供研習人員優質研習環境。 (二)導入與落實執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配置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並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進行資訊系統弱點檢測並修補系統漏洞，辦理業務持續運作演練與內部資通安全稽核，且定期召開資訊安全推行小組會議，以提升資安防護能力。			
	五	落實執行學院相關安全維護事項。					加強門禁管制及提升安全維護設備功能，防制危害、破壞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機關人員安全。			
二、研習業務	一	職前研習 (一)遴選法官職前研習。 (二)司法特考及格人員職前研習。 (三)民間公證人、調解委員、特約通譯及程序監理人等職前研習。					(一)辦理遴選法官課程規劃，除專業審判能力養成外，並加強法官人文素養與關懷、人權保障、性別平權、多元價值觀及應遵循之職務倫理。 (二)配合司法院用人政策，辦理司法特考及格人員職前研習，為司法注入新血。 (三)配合司法院政策需求，辦理民間公證人、調解委員、特約通譯及程序監理人等專業課程研習。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p>二 在職進修</p> <p>(一)新職務或候補法官在職進修。</p> <p>(二)專業法律及多元研習。</p> <p>(三)法學外文及在院研習。</p> <p>(四)司法院所屬其他司法人員專業研習。</p> <p>(五)公民法治教育。</p>	<p>(一)依據法官不同職務或服務年資之需要，辦理新職務、候補法官在職進修。</p> <p>(二)配合司法院推動新制，規劃專業法律課程，並辦理專業法庭在職進修，視時事需要增列課程以應審理法律以外專業性案件之需求，安排各界專業人士講授與司法密切相關之多元化課程，如法律經濟學、社會學、政治學、財經、生物科技、醫療、食品安全、環境生態永續、審判心理等，並搭配實地教學課程，以開拓法官跨領域思維，體察社會脈動。另辦理各類國際人權公約、原住民族人權保障、性別平權、法官倫理等研習課程，期提升人文素養及落實人權保障。</p> <p>(三)為擴展法官知識領域，汲取先進國家法律理論與知識，辦理持續性法學外文及在院研習課程。</p> <p>(四)辦理公設辯護人、公證人、司法事務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法官助理、書記官、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等在職進修，以及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事、會計、統計及政風人員專業研習。</p> <p>(五)推動公民法治教育，辦理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及校長法律研習，加強與各國、高中職學校校長及教師合作，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p>
	<p>三 辦理選送及選派法官出國進修研究。</p>	<p>(一)選送法官出國 1 年期進修、2 個月期專題研究、1.5 個月外語學習。</p> <p>(二)選派法官赴國外司法教育機構研習，以及出國進行短期實務暨理論進修與觀摩。</p>
	<p>四 邀請國外專家學者及法官授課。</p>	<p>為促進法官審判知能，瞭解國際司法趨勢及新觀點，每年邀請法學先進國家之專家學者及法官前來學院擔任講座授課。</p>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拓展國際交流，觀摩學習各國司法教育制度。	(一)由本學院院長率團或派員前往法學先進國家進行參訪交流，瞭解各國司法教育制度及內涵，以拓展學院相關業務並促進對外合作關係。 (二)接待國外訪賓，就司法教育相關事項進行意見交換，以精進相關業務並提升法官研習效益。
	六 與國內外大學及學術機構簽署合作交流協議。	本學院與國內外知名大學及學術機構簽署合作交流協議，增加雙方合作機會與互動意願，以提升法官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之量能。
	七 辦理國外法典翻譯註釋書、國內實務教材編撰，充實法學專業資訊。	邀請國內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及法官，就國外法典進行翻譯並編撰註釋書，且採購數位及各類圖書，充實法學等研習資料庫，以提供法官進修研究或審判時之參考。另編撰國內實務教材，以供法官至國內法學院授課使用。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動支，以支應原有預算之不足。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強化行政支援研習業務功能，提供研習人員優質研習環境。 二、提升行政業務及研習資訊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及運用。	(一)本學院員工以分層負責分工合作精神，配合施政編列預算，落實平時考核獎懲，以積極、服務理念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支援研習業務推展。 (二)建置新電腦教室，提供遴選法官上機操作第三代審判系統及登打審判書；講座授課酬勞處理作業系統之編碼升級為國際中文編碼(Unicode)，降低造字頻率，提升作業效率；改善司法 e 學網系統功能，研習時數由每月手動上傳改為每日自動上傳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終身學習入口網；完成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提升本學院資安管理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三、推動綠色採購。</p> <p>四、辦理建築物營運及落實財產管理。</p> <p>五、落實執行學院相關安全維護事項。</p>	<p>成效；將訓練行政管理資訊系統及公文系統由每月備份一次提升為每日備份，提高系統可用度及安全性。</p> <p>(三)綠色採購項目達成率為 100%，已達成目標。</p> <p>(四)強化辦公廳舍營運暨維護管理工作，財產並有專人負責，分類建檔管理，使各項軟硬體設施順利運作。</p> <p>(五)落實執行公務機密及依「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程序書」定期辦理資訊安全稽核等相關資安維護措施。且加強安全維護設施及門禁管制，防制危害、破壞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機關人員安全。</p>
二、研習業務	<p>一、職前研習：辦理遴選法官、司法特考及格人員、民間公證人、調解委員、特約通譯及程序監理人等職前研習。</p> <p>二、在職進修：辦理新職務或候補法官、專業法律及多元研習課程、法學外文及在院研習課程、司法院所屬其他司法人員專業研習，以及推動公民法治教育。</p>	<p>109 年度職前研習與在職進修辦理各類研習計 213 班次，12,318 人次。包括：</p> <p>(一)職前研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 10、11 期，授課內容包含專業審判能力之養成、人文素養、人性關懷、性別平權、多元價值及職務倫理等。 司法特考司法事務官、公證人、家事調查官、書記官、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法警等及格人員職前研習。 民間公證人、調解委員、特約通譯及程序監理人職前研習。 <p>(二)在職進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職務或候補法官在職進修：持續性、系統性針對需求規劃課程，使法官、新任首長等融入各職務之審判環境。 專業法律及多元研習課程：配合司法院推動新制、培養人文素養與各級法院需求規劃課程，並就各專業法庭舉辦培訓。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3. 法學外文及在院研習：辦理課程擴展法官知識領域及國際視野，汲取先進國家法律知識，以增進法官審判知能。</p> <p>4. 公民法治教育：分眾傳輸法治教育，辦理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初階 3 期，進階 1 期，校長班 1 期，以及大學學生暑期實習計畫。</p>
	<p>三、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p> <p>(一)選送及選派法官出國進修研究。</p> <p>(二)邀請國外專家學者及法官授課。</p> <p>(三)拓展國際交流，觀摩學習各國司法教育制度。</p> <p>(四)與國內外大學及學術機構簽署合作交流協議。</p>	<p>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致未全數派員出國進修、研究及訪問等，辦理情形包括：</p> <p>(一)原選送之 15 位法官，雖放棄 109 年出國進修研究及學習外語，奉司法院秘書長函准 110 年優先選送出國；另有 1 位法官出國進修研究中，預定 110 年後返國。未選派法官出國進行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及赴德國司法學院研習。</p> <p>(二)辦理 2 場國外專家學者授課；另取消或延期其他 12 場授課。</p> <p>(三)提供設施資源予 2 位國外學者進行長期研究，安排 2 位國外知名大學法學院學生研習觀摩；惟本學院未出國進行訪問交流及觀摩學習，且未接待其他國外訪賓至本學院參訪交流。</p> <p>(四)與國內外大學及學術機構簽署合作交流協議</p> <p>1. 與日本金澤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簽署學術交流備忘錄，另與日本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法務研究科、大阪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及高等司法研究科，續簽署學術交流協定書。本學院分別與各校就「學術資料、出版品及資訊交換」、「教師與研究人員交流」及「共同研究及研究會議」等三方面交流互動與合作。</p> <p>2. 與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法律學系簽署學術交流協議，另續依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政治大學法學院及東吳大學法學院簽署之學術交流協議，推薦法官至該校授課，並規劃合作舉辦相關學術交流活動。</p>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五)辦理國外法典翻譯及註釋書編撰，充實法學專業資訊。	(五)充實法學專業資訊 1.委請國內法學專家學者完成109年度日本刑法逐條釋義註釋書編撰工作，提供為法官審理案件參考。 2.採購中文、外文（含日文、德文、英文）法律圖書、期刊及雜誌，並購置「中文法學論著全文」等檢索資料庫，供法官及司法人員查詢文獻。且全年計錄影93門課程，置於司法院數位圖書館，推廣線上教學服務。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原有預算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支援研習業務。	已依計畫執行，預算執行累計數占分配數 90.53%。
二、研習業務	一、職前研習：辦理遴選法官、司法特考及格人員、民間公證人、調解委員、特約通譯、程序監理人等職前研習。 二、在職進修：辦理新職務或候補法官、專業法律及多元研習課程、法學外文及在院研習課程，以及司法院所屬其他司法人員專業研習。	(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原訂國內、外研習進修計畫取消、延期或縮減人數規模等，以致研習業務預算執行累計數占分配數 67.45%。 (二)職前研習與在職進修已辦理各類研習計 69 班次，3,969 人次。包括： 1.配合司法院政策，辦理司法特考人員、調解委員及程序監理人等職前研習。 2.配合司法院推動新制及法官辦案需求，規劃專業法律課程，並舉辦各專業法庭培訓；就攸關法律體系建立、法律基本原理及法律與其他領域交涉之核心問題，為較長期深入之研習；辦理倫理、人權、合憲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性、人文素養、性別平權及與社會對話等，在法律以外因應專業性案件需求之多元化及科技整合課程；另因應不同審判環境之需求，辦理法學外文及法官在院研習課程，以擴展法官知識領域，並汲取先進國家法律理論與知識。</p> <p>三、辦理選送及選派法官出國進修研究。</p> <p>四、邀請國外專家學者及法官授課。</p> <p>五、拓展國際交流，觀摩學習各國司法教育制度。</p> <p>六、與國內外大學及學術機構簽署合作交流協議。</p> <p>七、辦理國外法典翻譯註釋書、國內實務教材編撰。</p>	<p>(三)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選送法官出國進修研究。</p> <p>(四)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邀請國外專家學者及法官前來授課。</p> <p>(五)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學院未出國進行訪問交流及觀摩學習，且未接待國外訪賓至本學院參訪交流。</p> <p>(六)與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協議，另續依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政治大學法學院及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法律學系簽署之學術交流協議，推薦法官至該校授課，並規劃合作舉辦相關學術交流活動。</p> <p>(七)委請國內法學專家學者進行110年度日本民身分編法逐條釋義註釋書編撰，另辦理國內實務教材編撰，做為法官至國內法學院授課教材使用。</p>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原有預算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法官學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5	1	合計	1,310	1,390	1,165	-8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5	-	
			0405250000 法官學院	-	-	5	-	
			0405250300 賠償收入	-	-	5	-	
			0405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罰款等賠償收入。
3	2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0	180	83	-80	
			0505250000 法官學院	100	180	83	-80	
			0505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0	180	83	-80	
			0505250303 資料使用費	100	180	83	-8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等收入。
4	30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10	1,210	1,075	0	
			0705250000 法官學院	1,210	1,210	1,075	0	
			0705250100 財產孳息	1,204	1,204	1,032	0	
			0705250102 權利金	-	50	50	-50	上年度預算數係販賣部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等收入。
			0705250103 租金收入	1,204	1,154	982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研習設施等場地租金收入。
7	32	1	07052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	6	4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	-	3	-	
			1205250000 法官學院	-	-	3	-	
			1205250200 雜項收入	-	-	3	-	
			12052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教育訓練學員膳食費等繳庫數。

法官學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0525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拾金繳庫數等收入。

法官學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8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250000 法官學院	176,771	166,801	9,970	
			3405250000 司法支出	176,771	166,801	9,970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109,403	105,446	3,957	1. 本年度預算數109,403千元，包括人事費69,295千元，業務費40,090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9,2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3,00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9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影印機租金等經費316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3,1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634千元。
	2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67,068	61,055	6,013	1. 本年度預算數67,068千元，包括業務費61,469千元，設備及投資5,59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研習業務經費55,9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等經費5,631千元。 (2) 辦理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經費11,1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派員出國教育訓練等經費382千元。
			3405259800 第一預備金	300	3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						
	3						

附 屬 表

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25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教務組、總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法官學院出版品等收入，參照上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
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0	
				0505250000		
				法官學院	100	
				050525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00	
			1	0505250303		
				資料使用費	100	係出售出版品等收入。

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250100 財產孳息	-07052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04	承辦單位	總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研習設施等場地租金收入，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國有不動產收益原則，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04
	30			0705250000 法官學院	1,204
		1		0705250100 財產孳息	1,204
			2	0705250103 租金收入	1,204
					係研習設施等場地租金收入。

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2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總務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30			0705250000 法官學院	6
		2		07052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9,403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執行各項行政事務，有效達成司法研習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9,295	總務組,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9,295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69,29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3,670千元，係職員40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670		2.約聘僱人員待遇683千元，係聘用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83		3.技工及工友待遇2,488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3人、工友2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88		4.獎金8,475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8,475		(1)考績獎金3,804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3,305		(2)年終工作獎金4,671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2,965		5.其他給與13,305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603		(1)休假補助800千元。
1055 保險	4,106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3)轉任法官職前研習期間給與補助經費12,405千元。
			6.加班值班費2,965千元，包括：
			(1)員工超時加班費853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2,002千元。
			(3)值班費11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3,603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3,235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42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經費326千元。
			8.保險4,106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678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058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7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945	總務組,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94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927		1.業務費16,927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2,907		(1)水電費12,907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20		<1>辦公廳室水費700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10,021千元。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9,4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總務組,人事室	<3>辦公廳室瓦斯費2,186千元。	
2027 保險費	202		(2)其他業務租金720千元，係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2051 物品	1,317		(3)稅捐及規費3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94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68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0		(4)保險費202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157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18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96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5)物品1,317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1,109千元。	
		總務組,人事室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0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發電機油料費14千元。	
			<4>辦公事務費85千元。	
			(6)一般事務費9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47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368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30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87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3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43千元，按職員(含約聘僱人員)4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57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3,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3,163	總務組,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16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163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09 通訊費	542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109,4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1,210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76		2.通訊費54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		(1)數據通訊月租費32千元。
2051 物品	3,036		(2)電話等通信費3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800		(3)郵資費17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90		3.資訊服務費1,210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60		4.臨時人員酬金576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行政業務經費。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9千元，係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
			6.物品3,036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00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536千元。
			7.一般事務費10,800千元，包括：
			(1)法官健康檢查費14千元。
			(2)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5,122千元。
			(3)研習設施管理維護費1,718千元。
			(4)植栽維護費480千元。
			(5)辦公大樓保全經費3,466千元。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790千元，係電氣設施養護經費。
			9.國內旅費60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54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6千元。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預算金額	67,06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與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在職進修及研習訓練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充實司法人員本職學能，提昇專業素養與增進行政效率。
。全年計辦理各類訓練314班次，受訓學員12,764人次。
2.辦理選送法官出國進修及專題研究計40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研習業務	55,903	教務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5,90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0,304		1.業務費50,304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1,449		(1)教育訓練費11,449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1,445		<1>教育訓練學員住宿費3,13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965		<2>教育訓練學員膳食費8,313千元。
2027 保險費	29		(2)資訊服務費1,445千元，係製作與推廣數位課程研習及法學資料庫線上查詢作業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989		(3)其他業務租金2,965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5,893		<1>參訪活動交通車租金及接送學員交通車租金2,51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739		<2>研習活動場地及教學用具等租金31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795		<3>接送講座、洽辦公務、研習課程路勘等用途車輛租金13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599		(4)保險費29千元，係班務助理保險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78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989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521		<1>辦理各項座談會及研習會委員出席費130千元。
			<2>授課講座鐘點費20,349千元。
			<3>各項課程講義資料之撰寫、審查、翻譯等稿費300千元。
			<4>各類職前研習及培訓課程班等需辦理評量測驗等考試及其他作業費210千元。
			(6)物品5,893千元，包括：
			<1>學員講義教材所需影印紙張、參考書籍及醫療等耗材經費1,892千元。
			<2>聘請班務助理協助班務所需交通誤餐費1,071千元。
			<3>研習業務用圖書購置費2,800千元。
			<4>學員被服、用具等購置經費130千元。
			(7)一般事務費4,739千元，包括：
			<1>教學材料什支1,975千元。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預算金額	67,0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學員餐廳膳食製作相關經費2,212千元。</p> <p><3>有線電視收視費用552千元。</p> <p>(8)國內旅費2,795千元，包括：</p> <p><1>講座授課交通費2,300千元。</p> <p><2>辦理各項座談會及研習會旅費495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5,599千元，包括：</p> <p>(1)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等經費5,078千元。</p> <p>(2)購置投影機等雜項設備費321千元。</p> <p>(3)研習業務用圖書購置費200千元。</p>
02 辦理工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	11,165	研究發展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16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165		1.教育訓練費6,663千元，係派員出國進修及專題研究，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6,663		(1)選派5人分赴歐美澳亞洲地區出國進修經費2,930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68		(2)選派6人分赴歐美澳亞洲地區進行專題研究經費728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1		(3)選派14人分赴歐美澳亞洲地區進行外語學習經費1,402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54 一般事務費	360		(4)選派8人分赴歐美澳亞洲地區進行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經費985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72 國內旅費	720		(5)選派6人赴亞洲地區進行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經費507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78 國外旅費	623		(6)選派1人赴德國司法學院研習經費111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68千元，包括：
			(1)授課講座鐘點費700千元。
			(2)各項課程講義資料之撰寫、審查、翻譯等稿費550千元。
			(3)法官進修研究報告審核經費272千元。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預算金額	67,0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國外法典編纂經費1,246千元。 3.國際組織會費31千元，係參與司法訓練國際組織會員年費。 4.一般事務費360千元，包括： (1)教學材料什支144千元。 (2)辦理學術研究及司法機構等交流經費216千元。 5.國內旅費720千元，係講座授課交通費。 6.國外旅費623千元，包括： (1)赴美國聖地牙哥訪問與司法研習有關教學方法等事項經費396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派員參加國際司法訓練機構組織(IOJT)國際研討會及年會經費227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00	教務組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300		
6005 第一預備金	300		

法官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34052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9,403	67,068	300			176,771
1000 人事費	69,295	-	-			69,29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670	-	-			33,67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83	-	-			68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88	-	-			2,488
1030 獎金	8,475	-	-			8,475
1035 其他給與	13,305	-	-			13,305
1040 加班值班費	2,965	-	-			2,96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603	-	-			3,603
1055 保險	4,106	-	-			4,106
2000 業務費	40,090	61,469	-			101,559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8,112	-			18,162
2006 水電費	12,907	-	-			12,907
2009 通訊費	542	-	-			542
2018 資訊服務費	1,210	1,445	-			2,65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20	2,965	-			3,685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	-			32
2027 保險費	202	29	-			23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76	-	-			57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	23,757	-			23,856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31	-			31
2051 物品	4,353	5,893	-			10,246
2054 一般事務費	10,894	5,099	-			15,99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68	-	-			1,36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0	-	-			13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90	-	-			6,790
2072 國內旅費	60	3,515	-			3,575
2078 國外旅費	-	623	-			623
2093 特別費	157	-	-			157
3000 設備及投資	-	5,599	-			5,59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5,078	-			5,078

法官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34052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	521	-			521
4000 獎補助費	18	-	-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	-			18
6000 預備金	-	-	300			3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00			300

法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4				司法院主管				
				法官學院	69,295	101,559	18	-
				司法支出	69,295	101,559	18	-
				一般行政	69,295	40,090	18	-
				研習業務	-	61,469	-	-
				第一預備金	-	-	-	-

學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0	171,172	-	5,599	-	-	5,599	176,771
300	171,172	-	5,599	-	-	5,599	176,771
-	109,403	-	-	-	-	-	109,403
-	61,469	-	5,599	-	-	5,599	67,068
300	300	-	-	-	-	-	3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8		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250000 法官學院	-	-	-	-
				340525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	-	-	-

學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5,078	521	-	-	-	5,599
-	5,078	521	-	-	-	5,599
-	5,078	521	-	-	-	5,599

法官學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67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8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88	
六、獎金	8,475	
七、其他給與	13,305	
八、加班值班費	2,96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603	
十一、保險	4,10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9,295	

法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8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250000 法官學院	40	40	-	-	-	-	-	-	2	2	1	1	3	3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40	40	-	-	-	-	-	-	2	2	1	1	3	3

學院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	1	-	-	-	-	47	47	66,330	63,422	2,908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576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本學院處理事務性工作，預計進用4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6,153千元，係為辦理清潔、電機、保全、研習設施維護、餐廳膳食製作等業務，預計進用33人。
1	1	-	-	-	-	47	47	66,330	63,422	2,908	

中華民國111年度

[illegible]

預算員額：

職員	40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47 人

法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35,822.99	1,353,402	1,362		-	-
二、機關宿舍		137.00	5,176	6		-	-
1 首長宿舍	1戶	137.00	5,176	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35,959.99	1,358,578	1,368		-	-

辦公房屋及首長宿舍主建物所有權為23,206.99平方公尺，共有部分權利為12,753平方公尺。

學院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5,822.99	-	-	1,362
	-	-	-	-	137.00	-	-	6
	-	-	-	-	137.00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959.99	-	-	1,368

法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2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學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法官學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8	2,984	7,286	8	2,984	6,922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36	396	1	36	376
開 會	1	16	227	1	16	216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1,800	2,930	1	1,800	2,784
研 究	5	1,132	3,733	5	1,132	3,546
實 習	-	-	-	-	-	-

法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法官學院訪問計畫84	美國	美國聖地牙哥司法及研習相關機構	赴美國聖地牙哥訪問與司法研習有關之創新導向及教學方法等重要事項。	111.07-111.12	9	4

法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司法訓練機構組織(IOJT)國際研討會及年會 - 84	加拿大	參加國際司法訓練機構組織(IOJT)國際研討會及年會	8	2	90	98

學院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9	227	研習業務	巴西	104.11	2	297
			菲律賓	106.11	3	247
			南非	108.09	2	235

法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赴歐美澳亞洲各知名大學 法學院進修-84	歐美澳亞洲	選送出國進修。	111.01-111.12	360	5
二、研究					
02 赴歐美澳亞洲各知名大學 法學院研究-84	歐美澳亞洲	選送專題研究(個人)。	111.01-111.12	60	6
03 赴歐美澳亞洲各知名大學 及語文中心外語學習-84	歐美澳亞洲	外語學習(個人)。	111.01-111.12	45	14
04 赴歐美澳洲短期實務暨理 論研究-84	歐美澳洲	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團體)。	111.01-111.12	10	8
05 赴亞洲短期實務暨理論研 究-84	亞洲	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團體)。	111.01-111.12	8	6
06 赴德國司法學院研習-84	德國	德國司法學院研習(個人)。	111.01-111.12	14	1

學院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2,320		158		452	2,930	研習業務	4
	461		177		90	728	研習業務	3
	810		434		158	1,402	研習業務	10
	602		320		63	985	研習業務	25
	352		114		41	507	研習業務	0
	64		40		7	111	研習業務	0

法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00,415	70,708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00,415	70,708	-	-

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8	-	31	171,172
-	18	-	31	171,172

<div>職能別分類</div> <div>經濟性分類</div>		資本及增資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5,078	521	-	5,599	176,771	
5,078	521	-	5,599	176,771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 	遵照辦理。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p>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p>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	配合辦理。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七)	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26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八)	106 至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 億4,140 萬8千元及13 億4,488 萬3 千元，合計51 億8,629 萬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	屬科技部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 至109 年截至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 億1,152 萬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 億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 年度20 億2,292 萬5 千元增加至108 年度34 億6,600 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 至109 年截至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 萬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力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 核心技術，將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28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	屬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12 月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 年以來新高，將近450 件，同時為108 年之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 條，總長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 公里之林道，近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 萬元，平均1 公里養護經費4 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二)	<p>有鑑於我國於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 國家比較，我國0 至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p>	屬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十三)	<p>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1 月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p>	屬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教育部及科技部應辦事項。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30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配合辦理。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辦理。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遵照辦理。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配合辦理。